2020/8/17 文书全文

李文英、衡水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:治安管理(治安)二审行政判决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8-12-26 浏览: 3次



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

(2018) 冀11行终165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李文英,女,1976年9月12日出生,汉族,群众,现住河北省武邑县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衡水市公安局,住所地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南环西路与前进南大街交叉口处。

法定代表人程蔚清, 局长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武邑县公安局,住所地武邑县建设西路。

法定代表人姜桂海, 局长。

上诉人李文英因治安行政处罚管理一案,不服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(2018) 冀1102行初100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对本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,李文英系衡水市武邑县圈头乡前高村村民,系1997年7月毕业于衡水市农业学校的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,其因工作未分配问题上访,2017年11月16日李文英因上访问题被武邑县公安局予以训诫,2018年2月28日,李文英以要求政府给予安排工作为由到公安部、民政部上访,同日其携带上访材料欲去天安门表达诉求,被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带离。2018年3月1日,武邑县公安局以严重扰乱公共秩序,扰乱正常信访秩序,作出邑公(圈)行罚决字(2018)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,决定对李文英行政拘留十日。李文英不服,向衡水市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,衡水市公安局于2018年5月18日做出衡公复决字(2018)5号行政复议决定,维持了武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,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,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。武邑县公安局作为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行使管辖权依法有据,李文英认为武邑县公安局无权

2020/8/17 文书全文

对本案行使管辖权,其理由不能成立。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,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李文英在明知所到地点并非法定接访部门的情况下信访,应属非正常进京访,不论是否实施过激行为,均违反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,扰乱正常公共秩序,应予处罚。李文英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损害,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,其要求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理由不能成立。复议机关衡水市公安局所做决定程序合法,故对李文英的诉讼请求,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,原审法院判决驳回李文英的诉讼请求。

上诉人李文英不服原审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,以被上诉人武邑县公安局对其作出的邑公(圈)行罚决字(2018)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及被上诉人衡水市公安局作出的衡公复决字(2018)5号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错误,证据不足,适用法律不当、其没有扰乱公共秩序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,适用法律错误等为由,向本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(2018)冀1102行初100号行政判决,确认被上诉人武邑县公安局做出的邑公(圈)行罚决字(2018)0080号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,确认被上诉人衡水市公安局做出的衡公复决字(2018)5号行政复议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,责令武邑县公安局向李文英书面赔礼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,判令武邑县公安局赔偿因其错误拘留给李文英造成的经济损失10000元。

被上诉人衡水市公安局答辩称:李文英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,请求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被上诉人武邑县公安局答辩称:李文英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,请求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: 2018年2月28日,上诉人李文英携带上访材料去天安门广场,安检时被发现,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分局民警随即将其带离。除此之外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,不再赘述。

本院认为: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管辖,由违法行为人居住 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,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,《公安机 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。本案被上诉人武 邑县公安局作为上诉人李文英居住地公安机关,依法具有对本行政案件的管辖 权。依法、逐级、有序信访,是法律、法规赋予公民的权利;同时,正确、合法 行使信访权利,遵守信访秩序,也是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义务。公民采用走访形 2020/8/17 文书全文

式表达信访诉求、提出信访事项的,依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应到有关 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办理。本案李文英为了引起有关部门重视,以达到解 决问题的目的,不到指定的场所和按规定的逐级信访程序到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 机关和组织提出信访事项,而是采取蓄意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明确限制和禁止的越 级进京方式走访,显属非正常进京访,该行为扰乱了正常公共秩序,且有损国家 形象,应予禁止。原判认定李文英违法上访的事实清楚。武邑县公安局办案人员 在履行了立案、传唤、调查取证、审批等程序的基础上对李文英作出处罚,证据 充分,程序合法,无不当。被上诉人衡水市公安局经复议对此处罚予以维持,无 不妥。李文英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,依法应予驳回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程 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,依法应予维持。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李文英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判长 王文利 审判员 孙晓燕 审判员 房军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张凤莲